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5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可供未分配利润为 39.84 亿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972,222,22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91,666,667.20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63.3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